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Crime Victims' Rights
HANDBOOK
V2.0

法務部 指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印

110年1月

犯罪被害人 權益手冊 V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犯罪被害人
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頁 instagram

目錄

給您的話 …… 1

適用的案件類型 …… 2

與案件有關的工作者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服務

服務的對象 …… 8

服務的流程 …… 9

服務的內容 …… 10

服務需要的文件 …… 14

檢察官相驗屍體

相驗屍體程序 …… 16

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 …… 20

法律協助服務 …… 21

車禍案件 …… 23

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 …… 25

刑事訴訟程序

刑事告訴 …… 28

被害人訴訟參與 …… 35

民事損害賠償

保全程序（假扣押） …… 38

申請調解 …… 41

請求損害賠償 …… 44

保險與補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7

犯罪被害補償金 …… 50

查詢及資源運用

線上相關查詢 …… 52

查詢可運用的資源 …… 53

各地方檢察署聯絡資訊 …… 54

各級法院聯絡資訊 …… 5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資訊 …… 6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絡資訊 …… 64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皆免收任何費用

法務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關心您

給您的話…

親愛的朋友：

如果您是因為發生犯罪被害事件而必須閱讀這本手冊，我們理解您正面臨人生中的困難，而您也希望尋求對您和您的家人最好的方式來面對所遭遇的事件，然而，您和您的家人可能會因為這樣的事件感到悲傷、沮喪、不安、恐懼、慌亂和無能為力，但您和您的家人不必獨自承擔這些情緒，我們和許多人的專業和經驗可以陪伴及幫助您瞭解這些過程，並且在這樣的過程中，提供給您支持和充足的資源。

我國自87年10月1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多年的發展，逐步建構相關的服務資源體系，加上行政院通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納入「被害人訴訟參與」，使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受到更廣泛的保障，這本手冊也將幫助您和您的家人，告訴您有甚麼權利可以主張，有誰可以幫助您，以及那裡有資源可以運用。

我們希望這本手冊可以成為您的指南，讓您不至於無所適從，若是這本手冊沒有提到的地方，而您確實有疑問，您也可以透過服務專線向我們來詢問，我們非常樂意為您解答或尋求解決的方法。

如果您願意接受我們的服務，**請撥打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希望能對您有所幫助。

適用的案件類型

這本手冊主要是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主要犯罪被害類型來進行說明，有些權利或服務適用更多或更少的犯罪被害類型，我們會特別加以註明。

- **凶殺致死或致重傷案件**
- **傷害致死或致重傷案件**
- **對方涉有過失的道路交通事故致死或致重傷案件**
- **對方涉有業務過失行為的職業災害或醫療糾紛致死或致重傷案件**
- **其他對方涉有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致死或致重傷案件**
- **違反意願的妨害性自主案件**
- **家庭暴力被害案件**
- **人口販運被害案件**
- **兒童、少年被害案件**

其他被害案件像是普通傷害、詐欺、竊盜搶奪、背信、毀損、跟蹤騷擾、威脅等，在法律上仍然有可以主張的權利，但是，不在我們的服務範圍，您也可以透過本手冊第 53 頁其他資源尋求協助。

重傷的定義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與案件有關的工作者

當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以下這些工作者，依規定必須，也可能是為了提供訊息而會跟您或您的家人接觸或聯繫，或許會讓您或您的家人感覺被打擾，希望您和您的家人能夠理解，若有任何感到不舒服或不受尊重的地方，也請您告訴我們，以便讓我們可以尋求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這些工作者的任務有的是為了釐清案件的事實，讓犯罪者繩之以法，有的是為了告訴您可以主張和行使的權利，以及提供給您相關的服務資源，讓專業且有經驗的人來協助您，說明如下：

警察人員

以實際從事犯罪情報佈建，蒐集相關事證，並執行後續相關偵查作為，執行跟監、攻堅、圍捕等勤務，搜索、拘提、逮捕及詢問犯罪嫌疑人，並將案件移送管轄地方檢察署。

如果是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重傷或是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警察機關會成立「專責小組」執行關懷協助，包含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並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偵辦重要進度、偵破移送地檢署日期等資訊。

法醫

基於傷亡鑑識的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別、外傷鑑定、遺體解剖、解剖病理之試驗，藥毒物身體殘留量鑑定、血中濃度測定、不良反應識別等項目之結果研判，以期找出明確的死因及推斷死亡方式。

檢察官

實施偵查：檢察官為發掘與犯罪有關的事實真相，應該進行偵查程序，自行或指揮司法警察訊（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等相關人士，或透過搜索、函查、勘驗、鑑定、監聽等方式蒐集證據，以決定被告犯罪是否成立、是否應該提起公訴（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起訴」）。

提起公訴：如果經過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有很大的犯罪嫌疑，也就是一般的人看到檢察官所調查的證據，都不會合理懷疑被告沒有犯案，在這種情形下，檢察官就應該將被告提起公訴，將相關卷宗、證據送到所對應的法院，由法院審理決定是不是確實可以證明被告有犯罪；如果經過嚴格調查證據、充分辯論之後，法院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就會判處被告依照法律應該接受的刑罰。

實行公訴：檢察官起訴被告以後，在法院的審判程序過程中，檢察官必須全程到法庭執行職務，代表國家控訴被告的犯罪行為，同時代表被害人表達意見，所以檢察官在審判法庭上，應該說明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所涉及的法律條文、罪名，除了原先偵查過程中已經調查的證據以外，也可以再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並且詰問證人、對被告提出來的辯解或證據及應該被判處的刑度等事項表示意見，論告說明依所有調查的證據，被告應該被判有罪的理由及應該判處的法條規定，並且要注意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協助法院發現真實。

書記官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

保護協會（犯保協會）人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屬於政府成立的機構，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的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以及告知權益資訊。

協會聘請法律、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背景專職人員提供服務，**我們對於被害死亡或是重大案件，通常會在案件發生的初期會主動和您或您的家人聯繫**，以便讓您和您的家人可以獲得充足的資訊，並且提供專業資源的協助，例如律師、心理師等，避免對於未來毫無頭緒，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您是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犯保協會）保護志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了提供您和您的家人從案發初期到一段時間的關懷服務，招募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我們會在經過您的同意之下，安排保護志工每隔一段時間與您或您的家人聯繫，除了關心近況，也瞭解目前案件進度，以及有無需要解決的問題，以便協會依據您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給您。

若您覺得沒有需要我們再繼續聯繫關懷，您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會停止安排，之後即使再有需要，仍然隨時可以和我們聯繫。

律師

被害人通常對於法律相關規定及程序不熟悉，如果有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可以比較安心。而律師主要的工作包含提供法律問題的諮詢、撰寫法律文件，以及到法院開庭，也就是替當事人打官司。而律師進行前述程序，還必須約見當事人商談案情，或去法院閱卷瞭解案件進行的程度。

法官

法官負責審判工作，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的保障繫於法官的判決，其重要性可見一般。最為人所熟知的是「開庭審理案件」，法官在各級法院從事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案件及製作裁判書或裁定書等。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一）刑事案件、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二）非訟事件之裁定、（三）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或財務執行事件之處理、（四）軍事法庭案件之審判。

社會工作人員（社工）

有些犯罪被害案件，例如重大被害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或是家庭暴力案件，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會和您聯繫接觸。

社工人員受過助人工作的訓練，可以透過與您或您的家人進行會談，瞭解您或您的家人的需求，提供服務資源的整合連結服務，來協助解決您的問題與困難。

調解委員

調解是由第三人介入當事人紛爭的一種處理程序。政府在鄉、鎮、市、區公所設置有調解委員會，招募一定名額的公正人士作為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化解紛爭。

檢察官或法官也會將有些案件在起訴前或審判前先轉介給調解委員會試著調解，如果調解不成，才會繼續偵查或審判程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服務的對象

以下所列的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如果因為受到犯罪被害事件的影響，我們都願意提供協助，請在我們與您聯繫時告訴我們您的需求或遇到的困難，您也可以主動與我們聯繫。

-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及其受影響的家屬。**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本人。**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或少年被害人本人。**
- **前述服務對象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的定義

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5 條第 2 項或其未遂犯、第 36 條第 3 項或其未遂犯、第 37 條之罪之被害人。

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服務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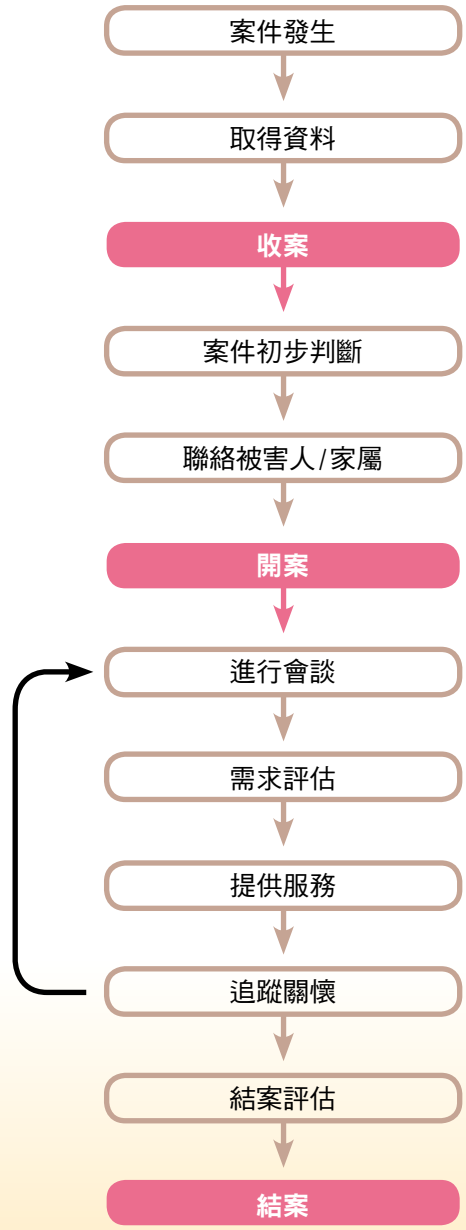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服務的內容

我們的服務通常會依據工作人員或保護志工與您或您的家人進行的會談，瞭解需要後來決定，**如果我們有向您提出會談的需要，希望您和您的家人能在時間允許情況下，讓我們來向您說明，您也可以在會談過程中，向我們提出您的需要，或告訴我們您所遇到的困難**。

《以下各種服務項目會有不同的資格條件，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適用，我們會在瞭解您的需求，或是您提出相關需求時向您說明》

提供法律訴訟上的協助

- 就案件法律或訴訟程序上的問題，由我們或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就案件法律或訴訟程序上的需要，安排律師提供撰擬法律訴訟或非訟相關文件服務。
- 安排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程序，包含諮詢、開庭、閱卷、撰狀等。
- 補助進行法律訴訟、執行、非訟等事件支出的費用。補助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代理所支出的費用。
- 協助查詢案號股別、案件進度等資訊。協助向有關機關取得所需的資料。
- 協助向財稅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 無經濟能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而且案件不是明顯沒有勝訴可能者，可以經本會審核後出具保證書，就不用負擔假扣押擔保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協助向政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協助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
- 對於不服補償審議結果的案件，協助向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提起覆議。
- 對於不服補償覆議案件，協助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協助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協助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 協助獲補償決定之受益人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者，協助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

提供有關急難救助服務

- 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的救助或資源。
- 被害人死亡的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等事宜遇有困境，協助轉介至殯葬服務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服務。

提供有關人身安全服務

- 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實施保護措施。
- 因案件造成暫時沒有居住處所，或有臨時居住需求的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提供有關家庭關懷服務

- 安排工作人員或保護志工對於案件及家庭成員狀況予以關心及瞭解，並且對於家庭成員經本會服務後的狀況持續追蹤關懷。
- 對於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身心負擔。
- 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協助辦理申請、申報或登記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行政事務性事項。

提供有關就業上之協助

- 對於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
- 協助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提供有關就學上之協助

- 為協助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 為鼓勵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
- 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提供有關醫療照護上之協助

- 安排或轉介接受醫事服務機構醫療人員之診療或復建服務。
- 補助於醫療過程中所產生之醫療費用。
- 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 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以個別或家族服務模式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
- 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透過團體服務模式提供諮商治療或輔導。
- 對於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服務需要的文件

在案件發生之後，您和您家人會陸續取得與案件有關的文件，這些文件可能會讓您和您的家人閱讀時觸動難過的情緒，然而，這些文件非常可能在後續案件的處理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意義，也和您的權益有關，請您在案件還在進行過程階段，都先妥適保存。

而我們由於要提供您和您的家人相關的服務，所以需要這些文件來作為瞭解案件情形，以及判斷後續提供服務的依據，希望您和您的家人能夠理解，並願意提供以下這些文件給我們：

案件發生的證明

例如報案三聯單、新聞剪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研判表、開庭傳票、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等。

被害結果的證明

死亡案件：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重傷案件：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身分關係的證明

死亡案件：

1. 被害人除戶戶籍謄本。
2. 申請協助的被害人遺屬的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

重傷或其他類型案件：

1. 被害人本人的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申請協助的被害人家屬的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果有以下文件，也可提供…

例如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等。

相驗屍體程序

什麼是相驗？

相驗就是「檢視大體」的意思，判斷死者的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發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辦理後事，例如戶籍上的除戶以及殮葬事宜。沒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屍體是無法火化的。

相驗可以分成「行政相驗」（病死或自然死亡）與「司法相驗」（遇到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的情況）兩種，「行政相驗」由衛生所執行，「司法相驗」由地方檢察署執行。

司法相驗案件程序（隨報隨驗）

家屬報案（向轄區派出所）→派出所製作筆錄→分局偵查隊向地方檢察署報驗→檢察官前往相驗屍體

司法相驗怎麼進行？

當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會派警員到大體停放的現場作初步調查，製作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後，傳真給各地方檢察署。

當檢察官、法醫師跟書記官及偵查佐（警員）抵達停放大體的地方後，會先請家屬確認死者身分無誤後，會同法醫師進行相驗。如果死因無爭議，相驗完後，就可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給家屬。

死因有爭議，會如何處理？

如果死因有爭議，則可能需要透過解剖的方式來確認死因為何，這種情況下，檢察官跟法醫師會開立一份暫時的「相驗屍體證明書」，先將大體冰存，然後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聯繫，擇期指派法醫師進行解剖屍體。

大體解剖就如同醫院手術開刀，法醫師在解剖過程中會採集檢體及組織，送請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體採集完畢後，會將大體解剖的傷口縫合並清洗乾淨，才會發交給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解剖後，法醫研究所會根據各項解剖所得到的資料，撰寫正式的相驗解剖報告，明確指出死者的死亡原因，然後根據此報告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後檢察官會請死者親友到地檢署，向死者親友說明解剖報告的內容，並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

相驗解剖報告需要多少時間？

法醫研究所鑑定所需的時間會因案件本身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一般鑑定案件平均需要2個月左右，鑑定結果出來會儘速通知家屬，並於地檢署當庭說明鑑定結果。

地檢署相驗解剖關懷措施

一、檢驗屍體之場所應有適當的防護與遮蔽措施。

二、檢驗屍體前應向在場家屬說明相驗人員之服務機關與職稱。

三、檢驗屍體前應請家屬辨識死者身分，並說明檢驗流程。

四、家屬對於檢驗流程有意見時，相驗人員應委婉說明並盡量配合辦理。

五、檢驗完成後，屍體應即時適當遮蔽掩蓋或重新穿上衣褲。

六、經檢察官初步偵訊結果，確定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家屬無異議，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時，應向家屬詳細說明證明書使用方式，並強調相驗過程無收取任何費用。

七、檢察官初步偵訊結果，如需再進行檢體送驗、解剖屍體或其他必要處置，須送殯儀館冰存時，應向家屬說明緣由。

八、執行屍體解剖前，應請家屬再次確認死者身分，並簡略說明解剖過程。

九、解剖完後，檢察官進行家屬偵訊時，應向家屬說明鑑定流程、檢體及組織後續處理方式。

檢察官相驗屍體時，家屬該注意些什麼？

一、相驗及解剖的時間。

二、核對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者的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三、若有任何與死因有關的事證（包括物證、人證…等），您可以在檢察官訊問時，提供請求檢察官調查。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所需要的份數，可當場直接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之後若份數不夠使用，可到核發的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請自行保留一份正本）。

五、檢察官相驗及檢察署核發之證明書及文件，均為免費提供，若有何疑問，可逕向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洽詢。

死亡被害案件的家屬沒有能力辦理喪葬事宜，怎麼辦？

一、您可以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請求協助轉介喪葬救助團體或提供相關救助。

二、您可以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喪葬救助。

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者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土地建物所有權轉移	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	財政部各地國稅局
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電力用戶變更	台灣電力公司
汽、機車過戶	各地監理所（站）
存款帳戶	各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保險給付	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
農保喪葬津貼	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健保退保	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金	各鄉、鎮、市、區公所之社會課

法律協助服務

我有法律問題想要諮詢，可以到那裡詢問？

一、您可以攜帶案件相關資料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進行諮詢，由我們的工作人員或是安排律師提供您法律諮詢服務。建議您事先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洽詢並預約時間前往。

二、您也可以撥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轉2（手機加02）進行「電話法律諮詢」（僅限債務、家事、勞資糾紛、原住民相關法律問題）。

三、您也可以預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業律師面對面進行「現場法律諮詢」，每位民眾限時20分鐘，您可撥打412-8518轉3（手機加02）或透過線上系統預約，屆時您需親自前往指定地點與律師面談。

法律扶助
線上預約系統

四、您也可以到當地地方檢察署的為民服務中心，或是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櫃檯，有簡易的訴訟輔導服務。

五、地方縣（市）政府或是當地律師公會也可能會有法律諮詢服務，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律師公會查詢。

我需要律師幫忙打官司、談和解、寫狀紙，要如何申請律師協助？

一、案件若是「故意致人於死」、「重傷害」或「性侵害」案件，您可以攜帶案件相關資料

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經過「案件審查」（審查協助的必要性）通過後，我們會安排律師提供您法律協助，**律師的費用也由我們來支付，您不用負擔任何律師費**。

二、若是「過失致死」案件，例如車禍，我們會視您的案件及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由我們來提供協助，或是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皆未能符合，我們也會提供其他法律資源，或指導您自行辦理，以保障您的權益。

三、案件若是「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或「兒童、少年」被害案件，我們將會協助您優先向主責機關申請法律協助服務，或由我們協助您將案件轉介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四、您也可以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您可撥打412-8518轉3（手機加02）或透過線上系統預約。

法律扶助
線上預約系統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除法律案件要有道理外， 經濟狀況（財產、所得）要在一定額度以下（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不用審查經濟狀況），才能准予提供法律扶助。且須親自前往當地分會進行審查。

車禍案件

車禍被害事件可以向警方取得什麼資料？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如何申請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分析研判表？

一、於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https://tm2.npa.gov.tw/）」線上提出申請。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所載方式，以電話或前往指定地點提出申請。

※現場照片除提供閱覽外，得以自備之空白光碟申請核發。

我可以取得對方（肇事者）的資料嗎？

一、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請自行協調交換。

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處理單位向其申請提供。

※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車禍被害事件如何申請交通事故鑑定？

一、當事人（駕駛人/車輛所有人/代理人等）可於事故發生當日起6個月內，向鄰近的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提出鑑定者需繳交鑑定費用3,000元）。

二、若案件已經移送地方檢察署進入偵查程序，則可向檢察官聲請移送道路交通事故鑑定（不用負擔費用）。

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智慧查找

由於民法已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原則，依據民法第1148條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的規定，子女會繼承到的債務，將以所得遺產能清償的範圍為限。

如果被害人死亡時，身上留有債務，而且債務大於遺產，該怎麼辦？

一、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應依據民法第1156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若繼承人不知道死者有欠債，而沒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依據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在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如果法院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請求繼承人清償繼承債務時，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也可以依職權命繼承人在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二、在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依民法第1157條規定，法院將進行公示催告程序，並訂三個月以上期間，命債權人在期限內報明債權，而在這段期間內，依民法第1158條規定，繼承人不能清償死者的任何債務。一直到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依民法第1159條第1項本文規定，繼承人對於期限內報明的債權及原先已知的債權，原則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例如對於遺產有抵押權、留置權、質權等之債權而言）。

如果都沒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會怎麼樣嗎？

一、如果繼承人沒有依民法第 1156 條、第 1156 條之 1 等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對於死者所積欠的所有債務，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繼承人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例如對於遺產有抵押權、留置權、質權等之債權而言）。

二、只是，當繼承人違反上述規定導致死者的債權人有未按比例受償的部分，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就必須由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繼承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所應負的清償責任仍以所得遺產為限。

我不想繼承任何遺產或債務，可以直接辦理拋棄繼承嗎？

「拋棄繼承」就是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繼承人都不繼承。

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聲請。並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概括繼承或及拋棄繼承感覺相當複雜，可以有專業的人協助嗎？

您可以攜帶案件相關資料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 64 頁至 71 頁），經由工作人員評估您的狀況，視需要可以協助您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我們會安排律師協助您辦理這些程序，律師的費用也由我們來支付，您不用負擔任何律師費。

※提醒您！如確信本人與被繼承人生前並未欠債，卻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請遵期先向法院聲明異議，不要誤以為遇到詐騙集團而置之不理。

刑事告訴

刑事訴訟流程

刑事訴訟流程三階段

刑事訴訟細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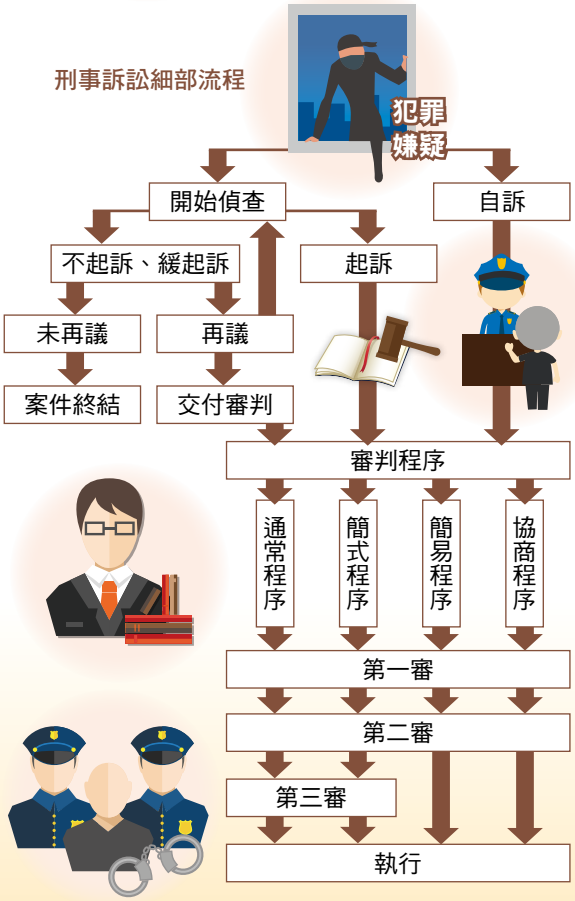

被害案件如何提出刑事告訴？

您可以言詞或書狀，向地方檢察署或轄區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提醒您！如係告訴乃論之案件，應於知悉犯人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誰可以提出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法第235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指定代行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236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案件進入偵查程序後，檢察官開庭時要注意什麼？

一、案件是否應送鑑定、傳訊、勘驗、調取資料，端視個案而定，若需當事人到庭陳述，檢察官會依法傳喚。

二、您的住址如有變更，可於地方檢察署網站聲請變更地址，或到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聲請，以免傳喚不到，有損訴訟上之權利。

三、若您接獲檢察官的傳票，請依傳喚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傳票至地方檢察署報到。

四、開庭時，可請求檢察官調查有利於您的證據，或提出有利證據供檢察官調查。

※提醒您！地檢署及檢察官不會要求當事人交付現金或匯款至私人帳戶。

檢察官開庭時，可以有人陪同我進去偵查庭嗎？

刑事訴訟法第248之1條第1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檢察官開庭時，我可以提出什麼請求嗎？

移付調解或進行修復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規定，您在檢察官偵查中，可以聲請檢察官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什麼是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對話程序，使被害人有參與處理犯罪程序的權利、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降低被害的恐懼、且獲得實質的賠償；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努力去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藉此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而降低再犯罪的機會。

保護您的隱私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3規定，您在偵查中受訊問時，可以向檢察官聲請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後，可以利用遮蔽設備，將您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檢察署的偵查庭配置為何？有誰會在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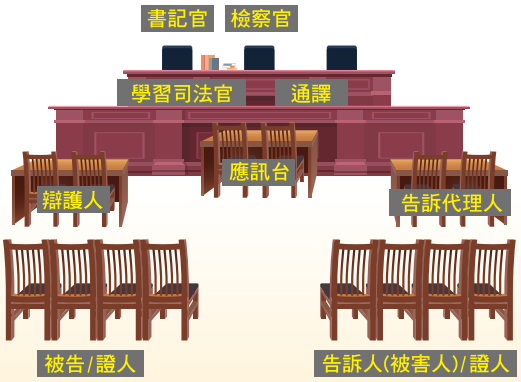

-本圖為示意圖-

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進入「法院」審理後，您可以向「法院」提出下列請求：

一、請求法院保護您隱私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規定，您於審判期日到場時，法院可以依您的聲請，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利用遮蔽設備，將您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二、請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3規定，您於審判中得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人，陪同您在場。

三、請求移付調解或修復式司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規定，您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可以聲請法院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四、聲請參與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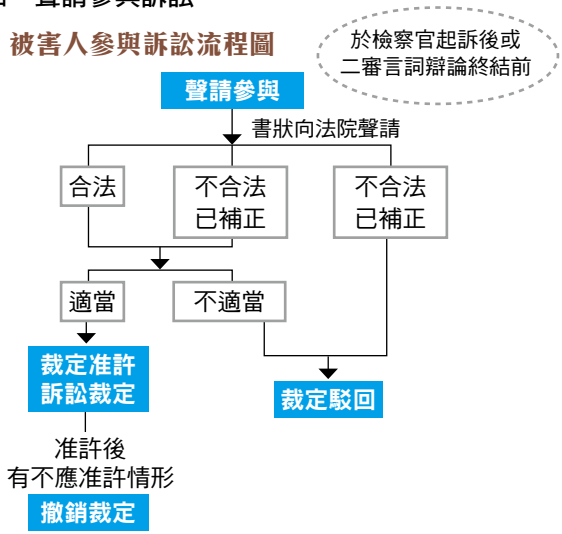

您若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所定案件之被害人，得於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聲請書狀向審判之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得於每調查一證據完畢後表示意見，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並得於科刑之程序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法院的刑事庭配置為何？有誰會在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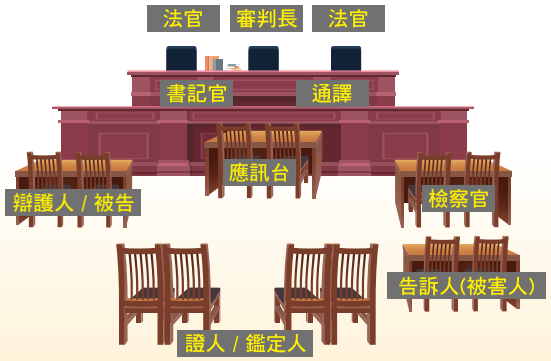

-本圖為示意圖-

-刑事法庭席位修正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

您可以向「檢察官」提出下列請求，惟是否向法院提出聲請，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判斷：

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假如您想保全與本案有關的證據，於收到地方法院傳票告知要開「準備程序庭」後，您可以書面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確保證據不會滅失或難以使用。

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當您收到傳票告知要開「準備程序庭」，可以書面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讓法院查明事實真相。

三、請求檢察官為您陳述意見

在法院審判期日開庭時，通知您或您的家屬到場陳述意見，若您或您的家屬想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可以自行到場表示意見。

若您或您的家屬不願到場者，可以請檢察官代替您或您的家屬向法院陳述意見。

四、您的案件如依法進行協商程序，您可以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在法院審理時，檢察官和被告要進行求刑協商程序，檢察官會徵詢您希望對方判多重、關多久之意見，您可以考量對方的態度和所作所為，向檢察官表示意見，以維護您訴訟權益。

五、請求檢察官對判決提起上訴

若您對法院判決不服，可以具備理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檢察官收到判決書後起算20日內），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維護您的權益。建議您收受判決書後，儘速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請求上訴，並預留地檢署作業時間，避免錯失上訴的機會。

被害人訴訟參與

過去被害人出庭，通常只能沉默而無助地坐在法庭，還有可能遭受異樣的眼光，隨著對於被害人權益的日趨重視，我國政府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1月8日公布施行。

什麼樣的被害案件，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可以由誰提出聲請？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什麼時候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

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聲請訴訟參與應該如何提出聲請？

一、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二、如果您不會寫這份書狀，可以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提供協助。

訴訟參與可以找代理人嗎？

一、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二、您若希望由律師來擔任代理人，您可以攜帶案件相關資料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但是否可以通過審查，仍會依第21頁法律協助服務的說明來處理。

我可以檢閱卷宗及證物嗎？

一、代理人如果是律師，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二、無代理人或代理人不是律師，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三、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我可以表達意見嗎？

一、準備程序所決定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包含：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二、證據的調查：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三、科刑範圍：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保全程序（假扣押）

為防止加害人（或肇事者）脫產，如何儘快凍結對方的財產？

一、您可以先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聯繫，申請調查加害人（或肇事者）的財產、所得狀況，以作為辦理假扣押的判斷。

二、由於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所以調查取得的資料，當下無法立即提供給您，但會向您說明加害人（或肇事者）的財產、所得是否具有扣押的實益。

三、如果加害人（或肇事者）的財產、所得具有扣押的實益，我們將會協助您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待取得法院假扣押的裁定後，我們就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您加害人（或肇事者）的財產、所得資料。

四、如果得知加害人（或肇事者）有脫產之虞，沒有時間再等待調查財產、所得結果，您也可以儘快與我們聯繫，直接先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的程序為何？

一、撰寫「民事聲請假扣押裁定狀」並向法院遞狀及支付聲請裁定費1,000元。（法院備有聲請狀例稿供參考）

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會收到法院的裁定書，持該裁定書到至稅捐機關（國稅局）查調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查調人數每份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各收取250元）

三、取得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後，如有不動產者，可以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及土地謄本。

四、收到法院裁定書及查調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後，如果決定要辦理假扣押查封執行，應於收到法院裁定書30日內到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裁定書上會載明擔保金的金額，通常是標的金額的1/3或1/10）。

五、提存擔保金完成後，檢附裁定書正本、提存書及國庫繳款收據影本及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欲查封標的財產資料清單，撰寫「民事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狀」並向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六、向法院遞送「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狀」時，須向法院繳交標的金額千分之八的執行費。

七、上述程序都完成後，法院將依聲請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事宜。

辦理假扣押，沒有能力支付擔保金，怎麼辦？

一、您的案件若是被害「死亡」或「重傷」案件，您可以攜帶案件相關資料，以及假扣押裁定書正本、裁定書上債權人的最新年度的財產及所得資料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提醒您！由於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的條件較為複雜，建議有意願聲請假扣押但可能無力負擔擔保金者，事先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洽詢，以避免聲請程序及內容錯誤。

二、您也可以針對損害賠償案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通過扶助後，若有假扣押需求也可以向該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

申請調解

我應該在那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雙方都在同一鄉、鎮、市、區居住者，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二、雙方不在同一鄉、鎮、市、區居住者，民事事件由對方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對方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我要如何聲請與加害人（或肇事者）進行調解？

一、您可以到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原則上以書面提出，先向調解委員會索取聲請調解書，於填寫後交予調解委員會服務人員提出聲請，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聲請人如不便或不能自行書寫者，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以口頭陳述，由調解委員會人員製作聲請調解筆錄。

三、若該案件已經由檢察官受理進行偵辦時，也可以向承辦檢察官聲請將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到調解委員會調解，需用繳交費用嗎？

調解時，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調解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所以，當事人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則上是免費的。

調解程序會如何進行？

一、進行調解由調解委員會排定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有關文件證據，於指定日期、處所報到接受調解。

二、調解成立後，調解委員會製作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准予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生同等效力。

三、若調解不成立，調解委員會依聲請發給不成立證明書；若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被害人之聲請，移請地檢署偵查。

調解成立，具有法律效力嗎？

一、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三、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四、民事事件已繫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六、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區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鄉鎮市區調解和法院調解，有何不同？

鄉鎮市區調解、法院調解的區別？

	鄉鎮市區調解	法院調解
開始的方式	由當事人聲請，如果不想聲請也沒關係，可以直接進入訴訟程序。	
成立的效果	兩種調解成立跟判決有一樣的效力，可以強制執行。	
不到場有處罰嗎？	✕	✓
可以聲請保全程序？	✕	✓
要調解費？	✕	✓

某些案件會請當事人一定要先進行調解程序，例如：交通事故

請求損害賠償

無法達成和解時，該如何請求損害賠償？

一、若無法達成和解時，可等檢察官提起公訴（收到起訴書），案件繫屬於地方法院後（收到法院刑事庭傳票），向法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用負擔裁判費用）

二、也可以在侵權行為發生後，直接向行為地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賠償的訴訟，這種還沒等檢察官起訴而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會向您徵收裁判費用。

民事事件費用徵收標準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萬元以下	1,000元	1,500元
逾10萬元～100萬元部分	110元/萬	165元/萬
100萬元	10,900元	16,350元
逾100萬元～一千萬元部分	99元/萬	148.5元/萬
一千萬元	100,000元	150,000元

應該在什麼時候提起民事訴訟？

一、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請求權時效，依照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被害人死亡，民事損害賠償主要請求項目有那些？

一、殯葬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

二、扶養費：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

三、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

四、被害人死亡前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被害人死亡前支出之醫藥費，及因傷不能工作的停業所失利益係屬財產上損害（民法第184條、第216條），被害人的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民法第1148條），請求加害人賠償。

被害人受傷未死亡，民事損害賠償主要請求項目有那些？

一、醫療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占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為限。（民法第184條、第216條）

二、增加生活上需要：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

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

四、停業之損失：被害人因傷而停止工作或停業時所減少之收入，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216條）

五、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民法第195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誰可以申請強制汽車（包括機車）責任保險？

一、車禍受害人死亡者：其遺屬依優先順位1.父母、子女及配偶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姐妹可以提出申請。

二、車禍受害人受傷者：其本人或可以委由代理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三、單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如自撞、自摔），駕駛人不得申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必須向那一家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一、「乘客或行人」可以向肇事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二、二輛以上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可以向對方汽車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乘客或行人」可以向任一肇事汽車中有投保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的項目及金額有那些？

一、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為200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適用101年3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通事故）

二、殘廢給付：殘廢程度分為15等級，金額從5萬元至200萬元不等，若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220萬元。（適用101年3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通事故）

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20萬元為限。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內容

項目		內容	每人最高額度	
死亡給付		每人200萬	200萬	220萬
失能給付		每人依15級理賠最高2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給付	急救費用	救助搜索費、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0萬	
	健保部分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病房費差額	每日1500元為限		
	膳食費	每日180元為限		
	義肢裝設	每一肢5萬元為限		
	義齒裝設	每一齒1萬元為限，最高合計5萬元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材料	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最高2萬為限		
	接送費用	往返醫院之合理交通費，最高2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因病情嚴重所需看護，每日1200元為限，最高30日		

車禍肇事車輛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或其遺屬可以申請理賠嗎？

如果肇事的汽車沒有依照法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是肇事汽車逃逸導致無法追究責任人，以致於沒有保險公司可以給付保險金時，被害人或其遺屬仍可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申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0800-565-678)，申請人可以向有受委託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任一家產物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基金官網

提醒您！

1. 發生交通事故後，不用經過對方同意，受害民眾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因此不因受害人肇事責任高低而影響該項保險申請權利。
3. 申請手續過程簡便，僅需向受託之產物保險公司填寫申請單申請即可，不需要委託他人代辦。
4. 申請金額是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布的給付標準給付保險金，沒有任何特殊管道可影響申請金額之多寡。
5. 申請強制險或特別補償基金給付不等於已經和解，如果日後與對方達成和解，不會影響已請領的強制險，但是建議在簽署和解書時，將已申請領取的強制險補償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在和解書中加以載明，以避免發生爭議。

犯罪被害補償金

「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誰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死亡案件：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申請人。

二、重傷案件：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三、性侵害案件（被害行為發生於98年8月1日起適用）：以被害人本人為申請人。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向何處提出申請？

一、向犯罪地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您也可以透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各地分會聯繫方式詳本手冊第64頁至71頁）協助您完成申請手續。

「犯罪被害補償金」可以線上申請嗎？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5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所以，申請必須要以「書面」方式，並須簽名或蓋章。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期限為何？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6條規定，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二、也就是說，當您自己知道犯罪被害事件發生超過二年，就不能提出申請。或是，雖然不知道是否有發生犯罪被害事件（例如失蹤），但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超過五年，也是不能提出申請。

什麼情況可以申請「扶助金」？

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種類、項目及最高補償金額為何？

種類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扶助金
項目＼對象	死亡者遺屬	重傷者本人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遺屬
醫療費	40萬	40萬	40萬	-
殯葬費	30萬	-	-	-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	-	100萬	100萬	-
法定扶養費	100萬/人	-	-	-
精神慰撫金	40萬/人	40萬	40萬	-
扶助金	-	-	-	20萬

提醒您！ 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否通過補償，或是補償金額多寡，皆是由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而審議通過補償者，也是由地方檢察署來支付補償金。

線上相關查詢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法務部線上申辦

檢察機關書類查詢

律師查詢系統
https://lawyerbc.moj.gov.tw/

司法院書狀範例

裁判書查詢

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

通緝犯查詢平台

稅籍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可運用的資源

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www.laf.org.tw

法律諮詢資源

汽車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基金
http://www.mvacf.org.tw/

衛生福利
諮詢專線

醫療服務院所
查詢

身心障礙服務
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各地方檢察署聯絡資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電話：02-2314688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電話：02-226161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電話：02-283319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電話：03-337073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
電話：03-667799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電話：037-3534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電話：04-222323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電話：04-835727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電話：049-22426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電話：05-633499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
電話：05-27826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
電話：06-29597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電話：07-613176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電話：07-216146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08-75352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電話：089-31018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03-822615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電話：03-9253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地址：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

電話：02-2465117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電話：06-921169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電話：082-32509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

電話：0836-22823

各級法院聯絡資訊

臺灣高等法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電話：(02)2371-3261

訴訟轄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電話：(04)2260-0600

訴訟轄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電話：(06)228-3101

訴訟轄區：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電話：(07)552-3621

訴訟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電話：(03)822-5116

訴訟轄區：花蓮縣、臺東縣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電話：(082)321-564

訴訟轄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電話：(02)2314-68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電話：(02)2261-67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電話：(02)2831-23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電話：(03)339-6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
電話：(03)658-61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電話：(037)330-08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電話：(04)2223-23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
電話：(049)224-25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電話：(04)834-317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電話：(05)633-65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電話：(05)278-367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電話：(06)295-656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電話：(07)216-14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電話：(07)61100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
電話：(08)755-06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電話：(089)310-13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聯絡資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03)822-51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電話：(03)925-2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地址：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電話：(02)2465-21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電話：(06)921-677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電話：(082)32736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電話：總機一(0836) 22477、
總機二(0836) 22523

總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電話：(02)2322-5255

基隆分會
地址：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電話：(02)2423-1631

台北分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電話：(02)2322-5151

士林分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電話：(02)2882-5266

新北分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電話：(02)2973-7778

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電話：(03)334-6500

新竹分會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05 號
電話：(03)525-9882

苗栗分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 1 號 1 樓
電話：(037)368-001

臺中分會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彰化分會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
（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

南投分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雲林分會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嘉義分會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高雄分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橋頭分會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電話：(07)612-1137

屏東分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宜蘭分會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花蓮分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電話：(03)850-9917

臺東分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
電話：(089)361-363

澎湖分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金門分會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馬祖分會
地址：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聯絡資訊

總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 轉 8-6
市話專線：(02)27365850(代表號共 5 線)
行動節費：0975-839855
傳真專線：(02)27365865
電子郵件：headoffice@avs.org.tw

臺灣臺北分會

責任轄區：臺北市中山/大安/中正/萬華/信義/松山/文山區、新北市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1 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 轉 8-1-2
市話專線：(02)23898102 (02)89781838
行動節費：0978-309-951
地檢內線：(02)23810123#3032
傳真專線：(02)23898201
電子郵件：tpc@avs.org.tw

臺灣新北分會

責任轄區：新北市板橋/永和/中和/樹林/土城/三峽/鶯歌/三重/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林口區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2 樓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 轉 8-1-3
市話專線：(02)22741851 (02)22741841
行動節費：0975-839856
地檢內線：(02)22616192#6001~6003
傳真專線：(02)22741764
電子郵件：bcc@avs.org.tw

臺灣士林分會

責任轄區：臺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區、新北市汐止/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 轉 8-1-4
市話專線：(02)28381162 (02)28380119
行動節費：0978-309952
地檢內線：(02)28381911#2325、2326
傳真專線：(02)28381163
電子郵件：sjc@avs.org.tw

臺灣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4 樓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本署）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1-5
市話專線：(03)2860616 (03)2860606
行動節費：0975-839-857
地檢內線：(03)2160123#4087~4088/4091~4095
傳真專線：(03)2161204
電子郵件：tyc@avs.org.tw

臺灣新竹分會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2 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1-6
市話專線：(03)5222079 (03)5222068
行動節費：0975-839858
地檢內線：(03)667-7999#6201~6202
傳真專線：(03)522-2049 (03)668-3549
電子郵件：hcc@avs.org.tw

臺灣苗栗分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2-1
市話專線：(037)359997 (037)559095
行動節費：0978-309-953
地檢內線：(037)353410#118
傳真專線：(037)323279
電子郵件：mlc@avs.org.tw

臺灣臺中分會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本署五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2-2
市話專線：(04)22247765 (04)23690809
行動節費：0978-309-955
地檢內線：(04)22232311#5516
傳真專線：(04)22243299
電子郵件：tcc@avs.org.tw

臺灣彰化分會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1樓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本署一樓右翼）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轉8-2-3
市話專線：(04)8376728 (04)7530087
行動節費：0978-309-956
地檢內線：(04)8357274#668
傳真專線：(04)8379652
電子郵件：chc@avs.org.tw

臺灣南投分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2-3
市話專線：(049)2233051 (049)2009880
行動節費：0978-309-957
地檢內線：(049)2242602#2086
傳真專線：(049)2232549
電子郵件：ntc@avs.org.tw

臺灣雲林分會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2-5
市話專線：(05)6329914 (05)5525015
行動節費：0975-839859
地檢內線：(05)633-4991#710、711
傳真專線：(05)632-9891
電子郵件：ulc@avs.org.tw

臺灣嘉義分會
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2樓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3-1
市話專線：(05)2713509 (05)2949225
行動節費：0978-309-958
地檢內線：(05)2782601#222
傳真專線：(05)2713938
電子郵件：cyc@avs.org.tw

臺灣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3樓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本署三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3-2
市話專線：(06)2971552 (06)3000215
行動節費：0978-309-959
地檢內線：(06)2959731#2803
傳真專線：(06)2971551
電子郵件：tnc@avs.org.tw

臺灣橋頭分會

責任轄區：高雄市楠梓、左營、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2樓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3-5
市話專線：(07)2621128 (07)2621129
行動節費：0978-309285
地檢內線：(07)6131765#3226~3227
傳真專線：(07)6128207
電子郵件：ctc@avs.org.tw

臺灣高雄分會

責任轄區：高雄市前金、新興、鹽埕、鼓山、旗津、苓雅、三民、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3-3
市話專線：(07)2516116 (07)2620369
行動節費：0975-839860
地檢內線：(07)216-1468#3879、3880
傳真專線：(07)216-5245
電子郵件：khc@avs.org.tw

臺灣屏東分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0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3-4
市話專線：(08)7529090 (08)8849531
行動節費：0975-839861
地檢內線：(08)7535255#3231~3232
傳真專線：(08)7539764
電子郵件：ptc@avs.org.tw

臺灣臺東分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4-3
市話專線：(089)355795
行動節費：0978-309-960
地檢內線：(089)310180#118
傳真專線：(089)350991
電子郵件：ttc@avs.org.tw

臺灣花蓮分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本署一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4-2
市話專線：(03)8239107
行動節費：0975-839862
地檢內線：(03)8226153#162、163、171
傳真專線：(03)8239108
電子郵件：hlc@avs.org.tw

臺灣宜蘭分會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本署一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4-1
市話專線：(03)9251831
行動節費：0978-309-961
地檢內線：(03)9253000#151、163
傳真專線：(03)9251832
電子郵件：ilc@avs.org.tw

臺灣基隆分會
責任轄區：基隆市全區、新北市瑞芳/雙溪/貢寮/平溪/金山/萬里區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後棟）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轉8-1-1
市話專線：(02)24667662 (02)89781830
行動節費：0978-309950
地檢內線：(02)24651171#2338
傳真專線：(02)24667641
電子郵件：klc@avs.org.tw

臺灣澎湖分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5-1
市話專線：(06)9215864
地檢內線：(06)9211699#226、227
傳真專線：(06)9215764
電子郵件：phc@avs.org.tw

福建金門分會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5-2
市話專線：(082)373735
地檢內線：(082)325090#102、119
傳真專線：(082)323493
電子郵件：kmc@avs.org.tw

福建連江分會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本署）
免付費專線：0800-005850#8-5-3
市話專線：(0836)23165
地檢內線：(0836)22823#107、108
傳真專線：(0836)26514
電子郵件：ljc@avs.org.tw

在這艱難的時刻
眼前有著許多事情要去面對
在這傷痛的時刻
卻須強忍著悲傷獨自往前走

然而 你並不孤單
我們願意和你一起來處理這些事情
我們願意等候你 陪伴你 聽你訴說

如果你願意 你可以和我們聯繫

犯罪被害人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Crime Victims' Rights HANDBOOK V2.0

指導單位　法務部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一刷
版　　本　第 2 版
數　　量　10,000 本
設計印製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02-22262055

~ 感謝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惠賜編輯意見 ~